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

99年12月29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7點
100年4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4點
101年5月16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4點
101年12月12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2月11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3月3日臺教師(一)字第1030024914號函備查
103年5月28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6月11日臺教師(二)字第1030083922號函備查
104年5月13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4點及第5點
104年6月8日臺教師(二)字第1040071039號函備查
105年12月14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4點
106年1月11日臺教師(二)字第1060000593號函備查
108年12月11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3、4、5、6、7點
109年1月17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192688號函備查
109年5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2點
109年7月3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083116函備查

- 一、本要點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及「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準則」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學生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
 - (一) 本校非師資生修習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並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者。
 - (二) 本校師資生曾在本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經本校甄選取得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
 - (三) 本校師資生曾在本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未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畢業或喪失師資生資格，再次取得與其所修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或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保留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
 - (四) 本校師資生曾在本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未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畢業或喪失師資生資格；再次取得與其所修不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
 - (五) 他校師資生曾在他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並取得本校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
 - (六) 他校師資生曾在他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並取得本校不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
 - (七) 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經由原師資培育大學與本校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依規定移轉與本校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 (八) 已取得第一張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且取得本校與已取得教師證書不同之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
- (九) 本校非師資生修習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畢業前未取得師資生資格，再繼續就讀本校且通過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者。

同時符合前項兩款以上資格者，僅得以其中一款規定之資格辦理抵免。

三、抵免學分數限制如下：

- (一) 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九款者，抵免學分以取得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 (二) 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者，抵免學分以取得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三) 符合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者，抵免學分以取得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
- (四) 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三款者，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得全數抵免。

- 四、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須檢附抵免申請表、欲抵免之科目成績單，如為第二點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對象應附原校已具師資生資格之證明，並於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或師資生移轉資格之當學期依師資培育中心公告日期提出申請，申請以一次為限，惟情況特殊經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同意者，不受前開申請期限之限制。

學分抵免之範圍及原則如下：

- (一) 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之學分抵免，以取得資格當學期經教育部核定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所列之必修及選修課程為限；辦理教育學程資格保留者之學分抵免，以依規定取得師資生資格當學期經教育部核定之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所列之必修及選修課程為限。
- (二)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三) 科目名稱不同，而性質或內容相同者，須附教學大綱。
- (四) 以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
- (五) 分科/分領域(群科)/分組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群科)/分組教學實習科目不予抵免，惟符合第二點第三款對象不在此限。
- (六) 人文關懷系列課程，須於本校修習，在他校修習相關課程，不予抵免。
- (七) 如為第二點第六款及第八款之師資生，每一門抵免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70分。

- 五、教育專業課程修業期程應至少二學年(4個學期，不含暑修)，並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惟符合以下情形者，得調整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 (一) 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辦理課程學分抵免者，於原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期程至少二學年(4個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另一師資類科教育

專業課程期程至少達一學年以上（2個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並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

- (二) 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五款、第七款辦理課程學分抵免者，於他校具師資生資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程及至本校繼續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期程合計應至少達二學年（4個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並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自取得本校該類科師資生資格起，仍應於本校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至少達一學年（2個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並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
 - (三) 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辦理課程學分抵免者，於本校具師資生資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程及繼續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期程合計應至少達二學年（4個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並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
 - (四) 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八款辦理學分抵免者，自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起，於本校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期程應至少達一學年（2個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並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
 - (五) 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第六款、第九款辦理課程學分抵免者，自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起，於本校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期程應至少達3個學期以上，不含寒、暑期修課，並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
- 六、師資生以國外、香港、澳門地區之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申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者，以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限。並於修習完國外、香港、澳門地區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次一學期檢附抵免申請表、欲抵免之科目成績單依師資培育中心公告日期提出申請，不受第四點申請次數之限制。
- 七、其他抵免之相關規定，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準則」處理。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